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财富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043
交易代码	000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192,954,352.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资产配置策略，不单纯依赖、银行存款投资策略，利用短期货币市场利率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张旭 联系电话：400-818-6666 电子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姓名：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电子邮箱：ccmdy@icbc.com.cn 955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4,409,128.62	1,614,409,128.62
本期利润	1,614,409,128.62	1,614,409,128.62
本期净收益	2,749.05	2,749.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62,192,954,352.74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62,192,954,352.74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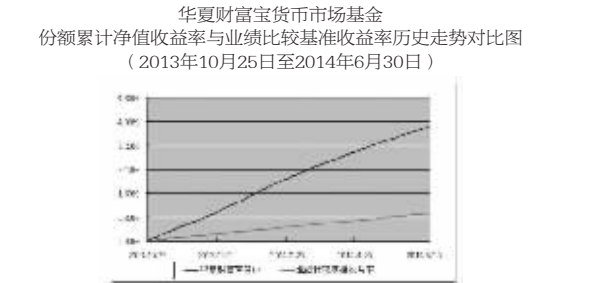
③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20%	0.0002%	0.1110%	0.0000%	0.2510%	0.0002%
过去三个月	1.1925%	0.0010%	0.3360%	0.0000%	0.8565%	0.0010%
过去六个月	2.7490%	0.0026%	0.6690%	0.0000%	2.0795%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今	3.8503%	0.0023%	0.9210%	0.0000%	2.9293%	0.0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5日生效。

②根据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深圳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O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4年上半年，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6个单项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金牛基金”、“金牛公司大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5个单项奖，为获奖最多的基金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3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和“2013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3个单项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上半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资产管理便利性：（1）华夏财富宝货币在微理财财开通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方便投资者进行现金管理；（2）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部分支付渠道实现了基金份额变化实时可见，且可见即可用，提高投资者的交易效率；（3）在华夏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增加扫码绑定功能，投资者扫码即可开通基金的微信交易和微信查询，提高投资者使用的便利性。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曲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2013-10-25	11年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人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执行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由于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央行实际上执行了较宽松的货币政策，除春节前一周末，资金面均比较宽松，回购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波动性也显著下降。各类短期债券表现优异，到期收益率普遍下行100bp左右。市场上货币市场规模大幅增加，表现抢眼，各货币基金多首选投资于流动性好和收益较高的同业存款。

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大幅度增加，在资产配置上绝大部分为同业存款。6月份开始，鉴于短期债券相对于同业存款优势有所上升，本基金增加了对短期债券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74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基本面无所不乐观，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宽松。在定向降准等各种刺激政策的持续叠加作用下，短端利率仍有下行压力。高流动性的同业存款仍为货币基金投资首选，中高评级短期债券的吸引力也较为突出。

下半年，本基金将维持较高比例的同业存款，同时增加中高评级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管理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			
银行存款		54,400,647,474.08	973,568,693.8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3,547.36	--
应收货币资产		7,491,883,453.55	46,792,455.34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款项		7,491,883,453.55	46,792,455.34
货币支持证券投资		--	--
货币资金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62,421,769.88	14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90,404,470.17	3,334,921.91
应收股利		--	--
应收投资		--	--
其他货币资产		387,001.19	1,078,114.44
流动资产合计		61,445,747,716.23	1,166,974,18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6,958,264.06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2,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76,188.78	137,616.90
应付托管费		3,106,701.65	25,484.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533,508.14	127,423.08
应付交易费		91,352.35	2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58,381.7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8,966.77	13,000.00
负债合计		3,252,793,363.49	102,303,724.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192,954,352.74	1,064,670,460.9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92,954,352.74	1,064,670,46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45,747,716.23	1,166,974,185.87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5日生效，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2,192,954,352.7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13,791,546.89	1,613,791,546.89
1.利息收入		1,812,240,176.09	1,812,240,176.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35,512,302.29	1,735,512,302.29
债券利息收入		68,899,263.53	68,899,263.53
货币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828,613.27	17,828,613.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370.80	1,551,370.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51,370.80	1,551,370.80
货币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99,382,418.27	199,382,418.27
1.管理人报酬		84,729,499.91	84,729,499.91
2.托管费		15,600,648.16	15,600,648.16
3.销售服务费		78,453,240.67	78,453,240.67
4.交易费用		--	--
5.其他支出		20,343,097.43	20,343,097.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343,097.43	20,343,097.43
6.其他费用		165,932.10	165,932.10
二、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4,409,128.62	1,614,409,128.62
减：所得税费用		--	--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409,128.62	1,614,409,128.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4,670,460.95	1,064,670,460.9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4,409,128.62	1,614,409,128.62
1.本期基金份额发行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申购以“-”号填列）		61,128,283,891.79	61,128,283,891.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265,935,045.35	192,265,935,045.35
2.基金赎回款		-131,137,651,153.56	-131,137,651,153.56
三、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9,079,589.57	2,679,079,589.5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表附注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明辉 崔雁巍 崔雁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关联方名称			
1. 关联方名称			
2. 关联方名称			
3. 关联方名称			
4. 关联方名称			
5. 关联方名称			
6. 关联方名称			
7. 关联方名称			
8. 关联方名称			
9. 关联方名称			
10. 关联方名称			
11. 关联方名称			
12. 关联方名称			
13. 关联方名称			
14. 关联方名称			
15. 关联方名称			
16. 关联方名称			
17. 关联方名称			
18. 关联方名称			
19. 关联方名称			
20. 关联方名称			
21. 关联方名称			
22. 关联方名称			
23. 关联方名称			
24. 关联方名称			
25. 关联方名称			
26. 关联方名称			
27. 关联方名称			
28. 关联方名称			
29. 关联方名称			
30. 关联方名称			
31. 关联方名称			
32. 关联方名称			
33. 关联方名称			
34. 关联方名称			
35. 关联方名称			
36. 关联方名称			
37. 关联方名称			
38. 关联方名称			
39. 关联方名称			
40. 关联方名称			
41. 关联方名称			
42. 关联方名称			
43. 关联方名称			
44. 关联方名称			
45. 关联方名称			
46. 关联方名称			
47. 关联方名称			
48. 关联方名称			
49. 关联方名称			